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西咸发〔202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

《西咸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

西咸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更好发挥特色产业园区在新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提升园区创新引领、产业集聚和综合承载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以国家级新区为统领、五个新城为重点、专业园区为支撑的全域园区化体系架构。积极构建“1+X”产业模式，搭建全链条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承载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主导产业清晰、产业特色鲜明、集聚能力突出、管理运营高效的特色产业园区。建立“先建后评、分类指引、动态管理、梯度培育”的园区管理体制，加速推进产业链式化聚集、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切实将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产业高效率集聚的磁力场、创新高水平涌现的动力源、开放高能级推动的策源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新区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承载功能持续增强，集群化、特色化、专业化、协同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总体规模达到 2600 亿元，新增 8 个百亿级园区，其中至少 2 个规模突破 500 亿元，培育 8—10 个 50 亿级园区。“五上”企业数量突破 1700 家。

创新驱动水平进一步提升。园区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创新研发机构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000 家以上。

集聚发展效应进一步凸显。园区创建省市级产业聚集区 5 个，招引特色产业龙头企业 200 家以上。“1+X”产业集聚度超过 65%，入驻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5%以上。

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园区已建成运营空间载体去化率达到 85%以上，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率达到 40%以上。亩均产出高于新区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2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提升行动计划

1.优化园区整体布局。结合全市“七大功能区”布局和新区发展定位，以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区“一盘棋”统筹，推进五个新城 5 大重点园区，秦创原 10 大特色产业园区，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等省市各类产业聚集区，以及新区 13 个特色产业园区等其他若干专业园区建设运营，着力构建“5+10+N”全域园区化体系架构。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域覆盖、滚动开发，整合资源、梯度培育”的思路，优化调整园区布局，加快构建全域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新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覆盖，通过新设、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园区空间布局，原则上新设园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3—5平方公里，运营园区数量保持在20个左右。

2.推动分步滚动开发。依托园区现有“园中园”，将产业关联紧密、协同密切的企业所聚集的楼宇、园区或若干个独立园区（楼宇）形成的组团，匹配成相应的产业集中区。按照“发展壮大一批、培育成长一批、前瞻谋划一批”的思路，先行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竞争优势强的产业集中区，以关联产业聚集的楼宇、龙头企业或产业链关键企业入驻的“园中园”为基础，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潜力突出的产业集中区。结合前沿产业趋势、科技资源，围绕战略留白空间，前瞻谋划一批产业集中区，打造形成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承载区。

3.加强分类梯度培育。建立“示范引领型、特色发展型、优化提升型”三个层次的梯度培育机制，对获批省市级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明晰且集聚度较高的成熟园区，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形成产业示范引领带动。对主导产业初步集聚，产业增量持续扩大的秦创原10大特色产业园区，持续做大做强产业链群规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树立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园区特色品牌。对其他已批复设立的13个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园区建设，育新引优，着力推动主导产业成型起势。

4.整合园区空间资源。加快园区外现状零星产业用地、低效工业用地向园区腾挪，推动新区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

置。开展园区“腾笼换鸟”工作，通过限期开发、技改转型、提升改造、收储收回、集中成片开发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和低效土地、厂房资源。鼓励园区内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升改造增加容积率，探索开展标准厂房、科研综合体分割转让，促进产业空间资源有序流转。

（二）创新提级行动计划

5.强化创新资源集聚效能。依托西部科技创新港资源集聚优势，放大“一港模式”效应，推动“新区、园区、校区”联动。加强“院校地企”合作，支持园区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合作共建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三年内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建设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平台6家以上。探索“实验室+产业化公司”发展模式，依托隆基中央研究院、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等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平台。

6.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动能。建立健全“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园”全链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鼓励园区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加快孵化器、加速器、腾飞器等科创载体建设运营，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充分发挥氢能、智能网联、无人机等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示范作用，鼓励园区围绕相关领域，再建设一批产业创新聚集区。

7.增强数字化转型赋能。以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为牵引，探索园区大数据交易流通机制，推动园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汇集整合、开发利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围绕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典型场景，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围绕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加强数字资源整合，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产业集聚行动计划

8.突出重点产业方向。以“4+1”重点产业为引领，立足发展优势，坚持特色打底，构建以1个主导产业为核心，若干个特色产业为支撑的“1+X”产业体系，原则上每个园区不超过4个产业方向。各新城结合园区主导产业制定产业项目入园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入园企业产业方向，形成错位竞争优势。

9.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园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职能，建立协同招商机制，统筹用好校友会、行业协会等各类招商资源，推动园区间联合打造招商共享平台，深化项目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挖掘利用。拓展市场化招商模式，通过龙头企业招商、平台招商、渠道招商、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等方式招引优质项目入园，三年内新增投资1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不少于100个。

10.强化园区项目支撑。编制园区重点项目清单，加强项目滚动储备、压茬推进。建立园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提升对产业项目的包装策划能力，每年包装储备投资5亿元以上项

目不少于 20 个。加快园区重点项目实施，聚力推动汇川技术、盛弘电器、隆基、秦川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投产，辐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聚集，增强园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11.推动园区绿色发展。依托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园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隆基、中车西安车辆厂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一批零碳、近零碳园区，三年内园区新增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0 家以上。支持沔东先进制造、泾河双碳光伏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园区“光伏上房”、微电网、园区储能、中水回用等建设，增强园区能源供给能力。

（四）开放带动行动计划

12.促进园区协同创新。依托秦创原总窗口，建立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工作机制，支持飞地孵化器、国际交流合作基地、离岸创新创业平台等落地园区。推动沔东、沔西产业园区与西安高新区、长安大学城、咸阳高新区等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秦汉、空港、泾河与西安经开区、高陵区、阎良区（航空基地）等地区共建飞地园区。

13.强化产业承接转移。依托苏陕协作、津陕协作以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机制，加密与东部沿海地区对接，锚定 1-2 个对标产业园区，通过“结对”、建立战略合作等方式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合力共建一批园区和功能平台，积极打造承接产业转

移聚集区。充分利用新区与福州新区、赣江新区、西海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的合作交流渠道，形成一批示范合作事项。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省内外特色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

14.推动园区外向型发展。抢抓中国—中亚峰会契机，依托中亚五国七城航线和企业走出去的现实需求，谋划与中亚五国合作共建对外开放园区。利用秦创原总窗口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联盟、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积极搭建园区企业出海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和创新孵化中心，贴近海外市场研发产品。发挥沔东自贸产业园、空港综合保税区、中俄丝路创新园等开放型园区带动作用，激发园区开放创新活力。

（五）要素集成行动计划

15.优先保障园区土地供应。建立健全园区差异化用地指标保障机制，优先保供新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土地指标。积极推行弹性年期供应、“标准地+承诺制”等土地供给模式，鼓励混合用地、产业综合用地等复合用地方式，确保园区年度供地 1/3 以上用于主导产业项目。探索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降低项目获地成本。

16.加大园区金融创新供给。鼓励各园区通过引进、设立、参与合作等方式谋划设立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推行“园区+基金+项目”运作模式，通过入股参股方式对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加快园区由“房东”向“股东”转型。依托资本大市场，搭建园区

与投资机构、金融机构间的投融资对接平台，充分运用RIETs、产权交易、国资投资与运营等方式推动园区建设。

17.加快园区产业人才集聚。实施“十万英才聚西咸”三年行动，推行“校招共用”引才模式，按照“高校聘、企业用、政府助”的方式，吸引一批特色产业优秀人才和团队参与园区建设，三年新增高层次人才300名以上、创新创业人才5万名以上。加强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双向交流”，三年新增“科学家+工程师”队伍30支以上。坚持“产业育才”，建立园区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储备库，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以及辖区企业现有熟练技术工人，通过企业培训、职业教育等渠道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园区企业多元化的用工需求。

18.加大园区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梳理中省市以及新区新城重点支持政策，形成“园区政策包”，精准匹配，切实提升各类政策使用效能。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资金、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政策资金支持。研究出台园区专项政策，在资源供给、规划布局、项目落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19.增强政务服务集成供给能力。依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打造行政审批领域“企业会客厅”，推动政务服务从企业单个点菜到主动提供“链条式”服务升级。在具备条件且有实际需求的园区设立企业综合服务工作站，为园区企业提供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建立园区政务服务指导事项清单，统一标准化办事指南及服务标准，根据园区企

业实际需求提供“入园入企服务”。

（六）改革赋能行动计划

20.优化园区体制机制。各新城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园区权责清单，进一步明晰各园区重点产业招商、产业链群培育、园区开发运营、企业配套服务、人才引育留用等管理主责主业，赋予园区更多扶持产业发展的权限，提升园区产业引育能力。加快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园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等重要岗位，深化“揭榜挂帅”选拔机制，实现“社会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

21.创新园区运营模式。以国有企业改革为契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园区公司股权结构。鼓励园区实行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支持引入外部资本和专业机构，引导新区产业发展类、科技创新类国有企业参与园区运营管理，鼓励由专业化团队负责园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国有资产管理、综合物业管理、企业服务等活动，推动园区从“物业空间运营商”向“产业发展合伙人”转型。

22.实施园区动态管理。按照“定性定量结合、共性个性兼顾”的原则，构建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体系，按年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加强园区“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对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排名最后的园区进行通报，限期一年整改，对期满整改效果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牌或更换园区主要负

责人。

23.强化园区示范引领。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梳理形成园区改革事项清单，实施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激发园区发展动能。推动新区碳达峰、要素市场化改革等中省试点在园区进一步推广、应用，优先支持园区在空间盘活、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领域先行先试，争取获批更多市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新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牵总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新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各新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园区工作推进实施，各园区围绕产业集聚主责主业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园区结合实际建立“七个一”工作机制，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安排新区行业部门作为园区包联部门，推动新城建立“一个园区、一名包抓领导、一支包抓团队”的包抓机制，共商、共研、共推园区产业发展，争取政策机遇，解决实际问题。

（三）实施监测评估

新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围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招才引智、公共服务等园区主责主业，加强

对园区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量化评估。坚持“月监测、季点评、年总结”，开展常态化指标任务监测分析和季度亮晒比拼活动。